

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91.07.04	第5屆第4次常務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10.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建設及科技之發展，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工作，並協助校務之推展，以達產學合作之目標，爰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訂定「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中心設立之目的以整合跨系所教學資源，及協助研究工作之推動，或於專門領域內應用實務之推廣，依所屬單位分類為下列類型：

- 一、特色中心
- 二、院設研究中心

第二章 設立

第三條 特色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為因應整體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主動設立之中心，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相關業務推動。其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依行政程序提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四條 院設研究中心之設立及管理應依本辦法及「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

第三章 管理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員之聘任如下：

- 一、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
- 二、研究人員得依「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聘任之。
- 三、其他成員依本校相關辦法聘任之。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經費預算應能滿足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編列管理費標準如下：

-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以供學校統籌使用。
- 二、如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率上限低於本校標準者，得從其規定，並於合約明列，以其規定之上限為原則。
- 三、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影響計畫執行者，得簽請校長同意核准行政管理費之變更。

第七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使用說明如下：

- 一、特色中心編列之管理費全數歸學校運用；結餘款全數歸研究發展處運用。
- 二、研究發展處所分配之管理費及結餘款，以研發基金專帳管理，且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其經費使用辦法另定之。
- 三、院設研究中心分配所得之管理費與計畫結案後或年度結算後之結餘款皆由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中心之營運費用或重要儀器設備得自行籌措，或簽請學校同意墊款，但應明訂歸還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心所需之作業場所，得向學校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中心營運經費之收支管理，應循校內會計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中心評鑑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審核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及營運狀況，若無法達到營運計畫之目標或自給自足之原則，得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後，予以變更或停辦研究中心之運作。各研究中心營運若有重大缺失時，應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特色中心成立後每年三月應於研發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並依其學術交流具體成果、社會實質貢獻、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對外爭取資源及其成效、協助本校相關事務推動之成效、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等，由研發委員會進行考核及評鑑。

第十六條 院設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須向所屬學院進行每年度財務及業務成果報告，並接受學院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及專案輔導三級，各學院須於每年三月將前一年度評鑑結果提報研發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及強化中心發展，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三月將對所有研究中心之營業額進行評比及獎勵：前二個年度年平均營業額達八百萬元者為卓越；達二百萬元者為優良。

第五章 終止營運

第十八條 研究中心得因市場、人力等因素，聲請終止營運，填寫「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書」、「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檢核單」提出申請，特色中心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院設研究中心須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各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終止營運申請者。
 - 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審議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三、經評鑑或稽核查有違法或其他重大缺失者。
- 前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後，各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二十條 研究中心自終止營運公告日起，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計畫案，已承接之計畫仍應執行完畢。中心結餘之自主經費、儀器設備及計畫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章 通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